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汉)研字[2017]20号

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质量监控,建立健全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国家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工作需要,组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指导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的专家咨询机构。

第三条 委员会的宗旨是适应国家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多样化需求,通过政策咨询、过程监控、质量评估等方式,加强研究生教育科学决策,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熟悉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并具有强烈的人才培养责任意识,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委员会委员应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岗人员。

第五条 聘期一般为三年,可连续聘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

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 15 人左右。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委员会应对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与改革方案提供指导性意见，以有效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持续性科学发展。

第七条 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教育各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课程教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权点申报评估等，并向研究生院反馈督查结果，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委员会负责评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其他有关项目。

第九条 委员会应积极听取并反映广大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和学生的意见，为培养工作中的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条 委员会受学校委托，承担与研究生培养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提交检查调研记录，反馈检查结果，交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研究生教育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改进建议；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形成委员会意见。因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部分委员会议。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由研究生院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委员会应积极主动地开展常规性的检查工作，建立研究生教育日常质量管理与保障机制。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委员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出席委员会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 （二）有权利要求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配合其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的调查研究、检查评估、评审评议等工作。
- （三）有权利要求研究生培养单位回答（复）其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 （四）对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委员会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完成研究生教育中的有关工作任务；
- （二）行使各项权利时应当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 （三）遵守委员会其他各项工作纪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协助处理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七条 本规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七日

